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767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彥平

被　　告　劉定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65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21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下午6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楊馨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受有如列之損害：㈠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4萬4,500元（工資費用1萬2,500元、零件費用3萬2,000元）。㈡營業損失10,952元。上列損失總計5萬5,452元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車損估價單、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市區公共汽車業務概況及行車情形月報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第17頁、第19頁、第21頁、第25頁、第27頁、第97頁、第10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車輛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查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業經認定於前，是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㈠車損維修費用部分：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萬4,500元（工資費用1萬2,500元、零件費用3萬2,000元），此有前開

估價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且依其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末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之出廠年份為104年10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5月22日，已使用逾4年，則系爭車輛零件替換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3,200元（即3萬2,000元元X1/10＝3,2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2,500元，共計為1萬5,700元（計算式：1萬2,500元＋3,200元＝1萬5,700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㈡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對外經營載客服務之公車，因本件事故需送廠維修1日，以每日營業損失1萬0,952元計，因而受有不能營業損失1萬0,952元乙情，業據提出臺北汽車客運股份限公司機務部車損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是原告請求因本件車禍事故，系爭車輛進廠維修導致其1日無法營業，總計受有1日之營業損失，應屬有據。復依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市區公共汽車業務概況及行車情形月報表所示，系爭車輛為706幹線公車於112年度5月份月營收為848萬8,341元，除以每月營業日數31日及25台車，每日營收金額為1萬0,952元（見本院卷第25頁及105頁計算

式），故原告據此請求營業損失1萬0,952元，亦屬有據。

㈢基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萬6,652元。（計算式：1萬5,700元＋1萬0,952元＝2萬6,652元）。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72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